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士證照或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

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主管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課發會修訂

一、依據法規：

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三、為已持有技術士證照之本校學生，申辦抵免與其持有證照職類相關實習科目之重補修，特訂定本要點。

四、具體目的：

(一) 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二) 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證照相互配合之教育目標，使學生重視實習技能，協助其畢業後升學與就業之發展。

五、申請對象：本校職業類科學生。

六、申請條件：

(一)取得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為限。

(二) 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七、辦理方式：

(一)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3 學分；進修部，每張採計 3 節。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3 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 3 節。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或 6 節。

(二)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3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3 節。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6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6 節。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或 6 節。

(二)每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及獎狀，僅能提出乙次抵免重補修申請；若抵免重補修科目跨上學期或下學期時，僅能選擇其中壹學期辦理。

(三)可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如附件一。

(四)抵免重補修申請表，如附件二。

八、辦理時間：教務處辦理重補修申請時程之前壹週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

科別	檢定職類	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	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
造園科	園藝(丙級)	植物栽培實習	
	造園景觀(丙級)	造園景觀施工實習	
	造園景觀(乙級)	植物識別實習	造景設計初階實習
園藝科	園藝(丙級)	農園場實務管理實習	植物識別實習
畜產保健科	肉製品加工(丙級)	畜產加工實習	
食品加工科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	110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下)	111、112 食品化學實習(下)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下)	
食品加工科 進修部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下)	
機械科	機械加工(丙級)	鉗工實習	車床實習 銑床實習
	機械加工(乙丙級)	鉗工實習 銑床實習	車床實習進階 磨床實習 鉗工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機械設計製圖(乙丙級)	機械製圖實習(上、下)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級)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電機科 (含進修部)	室內配線(丙、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 電工實習	基礎配電實習(I或II) 室內配線實習 工業配線實習
	工業電子(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	
	機電整合(丙、乙級)	可程式控制實習	機電整合實習
	數位電子(乙級)	電子學實習(I或II)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儀表電子(乙級)		
電力電子(乙級)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	基本電學實習	基礎電子實習
	視聽電子(丙級)		
	儀表電子(丙級)		
	軟體設計(丙級)	程式設計實習	軟體設計實習
	數位電子(乙級)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電子學實習 I II
	視聽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乙級)	電子學實習 I II	

餐飲服務科	麵包烘焙(丙級)	麵包類烘焙實務(3)	麵包烘焙概論(2)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	中式麵食實務(3)	中式麵食概論(2)
	門市服務(丙級)	商店服務實務(3)	商店服務概論(2)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全國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

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

科別	檢定職類	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	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
造園科	造園景觀(優勝及金手獎)	植物識別實習	造景設計中階實習
園藝科	園藝(優勝及金手獎)	農園場管理實習	植物栽培實習
	花藝(全國技能前五名)	花卉利用實習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畜保科	畜產保健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優勝)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上)	
	食品加工(金手獎)	畜產加工(上)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上)
	食品檢驗分析(優勝)	110 食品化學實習(上) 111、112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上)	
	食品檢驗分析(金手獎)	110 食品化學實習(上) 111、112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上)	食品化學與分析(上)
機械科	車床(優勝以上)	車床實習	車床實習進階
	鉗工(優勝以上)	磨床實習	鉗工實習
	模具(優勝以上)	磨床實習	鉗工實習
電機科	技藝競賽金手獎 (電機科可參加之職種)	所有專業實習科目	
	技能全國入圍 (電機科可參加之職種)		
電子科	技藝競賽金手獎- 工業電子 電腦修護 數位電子 軟體設計	所有專業實習科目	
	技能全國入圍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士證照或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

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申請表

科別		學號		姓名	
證照名稱			級別		
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		
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請檢附成績證明					
欲抵免重補修科目		1.授課教師		2.科主任	
		進修部適用			
3.實習主任		4.註冊組		5.教務主任	

備註：

- 一、每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僅能提出乙次抵免重補修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 二、抵免科目，請參考「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全國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抵免實習課程重補修科目對照表」。
- 三、提出申請時請一併持正本連同本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驗證。
- 四、表格內容有塗改者，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